

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 服务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乙方：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“2025 年陕西省人力资源促就业行动暨产业链重点企业省外引才活动”的联络、组织与实施。

(二) 服务地点：湖北武汉、湖南长沙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下旬（具体执行时间以甲、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）

(四) 项目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 费用总计

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149540.00）。费用包括场地布置费、物料印刷费、媒体宣传费及项目运营人员费用等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

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,支付乙方项目60%费用,即¥89724.00元(大写: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);合同内容执行结束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剩余40%费用,即¥59816.00元(大写:伍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)。

甲方开票信息:

单位名称: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组织机构代码:11610000687995250R

开户行: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:78550188000178274

乙方收款信息:

单位名称: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

税号:51610100MJY215002X

地址: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丝路人才大市场302室

电话:029—68255568

开户银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银行账户:158920634

三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.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- 2.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整体方针及思想,在项目执行过程中,甲方需给予乙方提供指导意见。

3.配合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材料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负责活动场地的对接、布置，现场实际效果与效果图基本一致，如有调整，需提前与甲方沟通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2.负责活动现场企业、求职者的沟通联络工作；负责活动后续效果的跟踪及宣传。

3.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及必要的资料，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，乙方工作期限顺延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（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干预、战争、罢工等）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提供相关证据并经对方确认后，不视为违约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；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条件的，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



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意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.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；
- 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.如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，须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协议。
- 4.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。

甲方：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乙方：

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

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郭恒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王欣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月 3日